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恩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会可

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通锁定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等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32,846.78	32,846.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54.41	7,354.4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01.19	50,201.19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制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制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公司制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洪海洲

张俊武（签字）：

周 斌（签字）：

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俊武



【此页无正文，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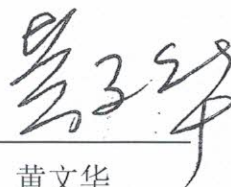

车 委



【此页无正文，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文华



【此页无正文，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胡恩谓）签字： 胡恩谓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序号	董事姓名	本人/代理人签字
1	胡恩谓	胡恩谓
2	洪海洲	洪海洲
3	车委	车委
4	张俊武	张俊武
5	周斌	周斌
6	侯艳	侯艳
7	徐冬梅	徐冬梅
8	陈高才	陈高才
9	江建辉	江建辉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洪海洲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均投赞成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913410001514671934

委托人持股数额：3,112.2万股

受托人姓名：洪海洲

受托人身份证号：341004196805200010

委托人/委托单位：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1月30日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车委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均投赞成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营业执照代码：【91440300192268035Q】

委托人持股数额：【1,539】万股

受托人姓名：车委

受托人身份证号：440301196311187813

委托人/委托单位签名：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 1 月 28 日